

泰兴市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对本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

2.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进行立案侦查。对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需要对本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本院立案侦查。

4.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决定）逮捕，提起公诉。掌握社情动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5.依法行使立案侦查监督权、刑事审判监督权、对执行刑罚活动是否合法的监督权、民事审判监督权、行政诉讼监督权。

6.受理公民控告、申诉、受理对贪污贿赂等犯罪的举报，依法负责刑事赔偿工作。

7.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派驻纪检监察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泰兴市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服务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2家，具体包括：泰兴市人民检察院、泰兴市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服务中心。

三、2020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 服务发展大局要体现新作为。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要把市委决策学得更深、领会更透，做到与市委同心同向、同频共振，确保市委决策推进部署到哪里，检察机关就跟进落实到哪里。把围绕中心贴得更紧，服务大局抓得更实，持续助推打好“三大攻坚战”，建立健全遏制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长效机制、助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全力优化营商环境，护航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在推进“绿色美丽新泰兴”、致力泰兴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上贡献检察智慧、体现检察担当、作出检察贡献。

2. 聚焦主责主业要取得新成效。紧盯“四大检察”，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坚持以检察监督新理念引领检察工作新发展。围绕“稳进、落实、提升”检察工作总基调，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的总要求，自觉对标对表，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在政法各部门配合制约中全面履职，在更高起点上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在“四大检察”推进上更加全面充分协调。主动融入大治理格局，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推动社会治理机制创新，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3. 推进创新工作要展示新亮点。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激发调动全院干警的创新激情，让创新者受重视、得实惠，营造浓厚的创新氛围，汇聚创新的源动力。紧密结合检

察职能，不断丰富“事实孤儿”“公益邮路”“归途曙光”“晶晶说法”等品牌内涵、不断总结借鉴全国以及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的经验做法、不断打造新的特色亮点品牌，把创新品牌擦得更亮、喊得更响、做得更强，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更优质的检察产品，真正让创新成为我院争先创优的“重要法宝”。

4．队伍整体形象要呈现新面貌。要落实好“政治建检、改革强检、科技兴检、从严治检”的总要求，按照“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部署，大兴实干之风，致力高质量发展，引导干警守初心、担使命、勇担当。真正让政治生态风清气正、干事创业充满激情、司法办案文明规范、改革创新有声有色、队伍建设自强自律成为我院的新名片、新形象、新风采。

第二部分 泰兴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01表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泰兴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2943.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2545.35
1. 一般公共预算	2943.65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509.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2283.01		
三、其他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97		
		九、卫生健康支出	77.1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547.21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当年收入小计	2943.65	当年支出小计			3054.35
上年结转资金	110.7	结转下年资金			
收入合计	3054.35	支出合计			3054.35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泰兴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3054.3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2943.65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2943.65
	专项收入	
政府性基金	小计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其他非税收入	
其他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110.7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公开03表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泰兴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 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3054.35	2545.35	509.0		

公开04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泰兴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2943.65	一、基本支出	2434.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项目支出	509.0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当年支出小计	2943.65
		结转下年资金	
收入合计	2943.65	支出合计	2943.65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泰兴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2943.6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72.31
20404	检察	2172.31
2040401	行政运行	1654.0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0.0
2040450	事业运行	9.2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6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4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3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7.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7.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3.45
2210202	提租补贴	403.76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05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泰兴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	--------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泰兴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2434.6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16.62
30101	基本工资	299.58
30102	津贴补贴	673.5
30103	奖金	346.95
30106	伙食补助费	57.45
30107	绩效工资	2.9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7.9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8.9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52.0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3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7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3.45
30114	医疗费	3.9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4.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8
30201	办公费	4.25
30205	水费	2.0
30206	电费	30.0
30207	邮电费	10.0
30211	差旅费	5.0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泰兴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217	公务接待费	5.6
30226	劳务费	73.09
30228	工会经费	28.3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9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23
30302	退休费	93.08
30305	生活补助	2.52
30307	医疗费补助	2.55
30309	奖励金	0.08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泰兴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2943.6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72.31
20404	检察	2172.31
2040401	行政运行	1654.0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0.0
2040450	事业运行	9.2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6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4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3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7.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7.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3.45
2210202	提租补贴	403.76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07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泰兴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	--------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泰兴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2434.6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16.62
30101	基本工资	299.58
30102	津贴补贴	673.5
30103	奖金	346.95
30106	伙食补助费	57.45
30107	绩效工资	2.9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7.9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8.9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52.0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3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7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3.45
30114	医疗费	3.9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4.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8
30201	办公费	4.25
30205	水费	2.0
30206	电费	30.0
30207	邮电费	1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泰兴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30211	差旅费	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6
30226	劳务费	73.09
30228	工会经费	28.3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9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23
30302	退休费	93.08
30305	生活补助	2.52
30307	医疗费补助	2.55
30309	奖励金	0.08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泰兴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合计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28.6	25.6		20.0		20.0	5.6	3.0	

公开10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泰兴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0.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无此项预算，故公开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泰兴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21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2
30201	办公费	4.0
30205	水费	2.0
30206	电费	30.0
30207	邮电费	10.0
30211	差旅费	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6
30226	劳务费	73.09
30228	工会经费	2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9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泰兴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296.8
一、货物A					169.0
	政法转移装备费	办公设备购置	广播电视、影像设备	部门集中采购	66.0
	政法转移装备费	办公设备购置	会议系统设备	部门集中采购	3.0
	政法转移装备费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服务器	部门集中采购	60.0
	政法转移装备费	专用设备购置	档案、保密设备	部门集中采购	40.0
二、工程B					
三、服务C					127.8
	大楼运行费	物业管理费	市级机关部门（单位）办公楼物业管理	部门集中采购	105.0
	单项核定支出	公务用车	车辆保险	部门集中采购	0.35
	单项核定支出	公务用车	车辆加油	部门集中采购	1.42
	单项核定支出	公务用车	车辆维修	部门集中采购	1.03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泰兴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政法转移业务费	执法执勤	车辆保险	部门集中采购	2.5
	政法转移业务费	执法执勤	车辆加油	部门集中采购	14.24
	政法转移业务费	执法执勤	车辆维修	部门集中采购	3.26

注：1.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2.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规定品目名称填写。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泰兴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3054.3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104.91万元，下降3.32%。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3054.35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2943.65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2943.6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54.77万元，下降5.00%。主要原因是按现市财政要求压减专项支出和三公经费。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0万元，与上年相比没有变化。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0万元，与上年相比没有变化。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0万元，与上年相比没有变化。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110.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9.86万元，增长81.95%。主要原因是部分罚没收入尚未上缴国库。

（二）支出预算总计3054.35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2283.01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在职人员支出、退休人员支出、公用支出以及各项业务专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202.06万元，下降8.13%。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转隶监察委、按现市财政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及三公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46.9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52.56万

元，下降26.34%。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转隶监察委。

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77.1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77.16万元，因上年无此项预算，故不计算百分比。主要原因是上年无此科目，今年将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险支出纳入此科目。

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547.21万元，主要用于列支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72.55万元，增长15.28%。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基数提高。

5.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0万元，与上年持平。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2545.3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7.91万元，下降3.34%。主要原因是按现市财政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509.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7.0万元，下降3.23%。主要原因是压减本级专项支出和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减少。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0.0万元，与上年相比没有变化。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泰兴市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预算合计3054.35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943.65万元，占96.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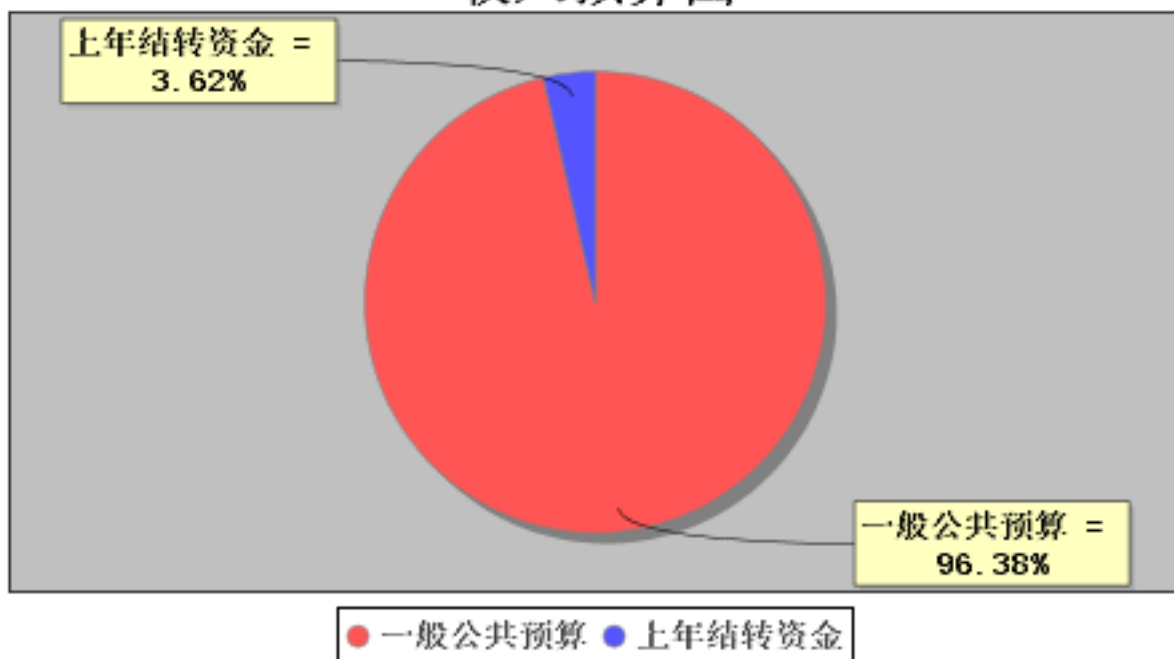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万元，占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0万元，占0.00%；

其他资金0.0万元，占0.00%；

上年结转资金110.7万元，占3.62%。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兴市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预算合计3054.35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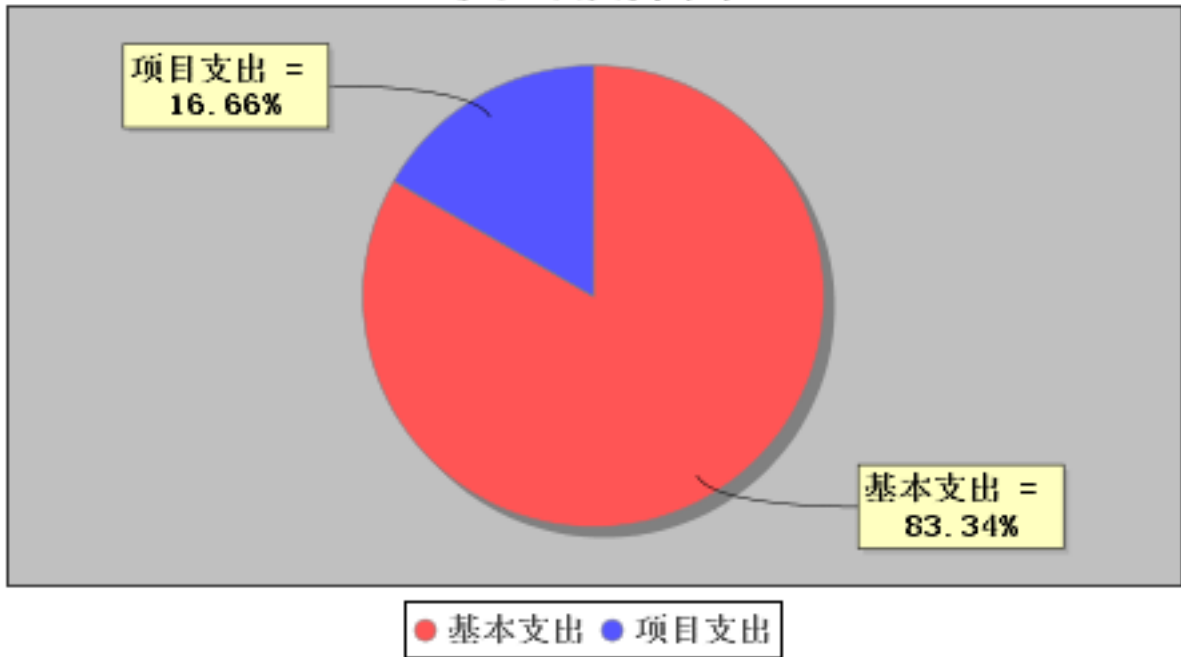
基本支出2545.35万元，占83.34%；

项目支出509.0万元，占16.66%；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0万元，占0.00%；

结转下年资金0.0万元，占0.0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泰兴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943.65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54.77万元，下降5.00%。主要原因是按现市财政要求压减专项支出和三公经费。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兴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2943.6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3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54.77万元，下降5.00%。主要原因是按现市财政要求压减专项支出和三公经费。

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654.0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44.17万元,减少12.86%。主要原因是按现市财政要求压减专项

和三公经费。

2.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40.0万元。与上年相比没有变化。

3.检察(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9.2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25万元,因上年无此项预算,故不计算百分比。主要原因是新增下属事业单位泰兴市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服务中心。

4.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 369.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7万元,减少4.4%。主要原因是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减少。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97.9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4.54万元,减少31.25%。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转隶监察委。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48.9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02万元,减少14.07%。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转隶监察委。

(三) 卫生健康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51.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1.6万元,因上年无此项预算,故不计算百分比。主要原因是上年无此科目,今年将医疗保险支出纳入此科目。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0.4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45万元,因上年无此项预算,故不计算百分比。主要原因是上年无此科目,今年将新增事业单位的医疗保险支出纳入此科目。

3.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18.3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8.37万元，因上年无此项预算，故不计算百分比。主要原因是上年无此科目，今年将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纳入此科目。

4.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 6.7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74万元，因上年无此项预算，故不计算百分比。主要原因是上年无此科目，今年将其他医疗支出纳入此科目。

(四) 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43.4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7.61万元,减少10.93%。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转隶监察委。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403.7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0.16万元,增长28.75%。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基数提高。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兴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2434.65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2214.8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

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二) 公用经费219.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兴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943.6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54.77万元，下降5.00%。主要原因是按现市财政要求压减专项支出和三公经费。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兴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2434.65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2214.8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二) 公用经费219.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兴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万元，占“三公”经费

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0.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78.12%；公务接待费支出5.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1.8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20.0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2.8万元，主要原因为提高车辆运行效率、压减车辆维修费和加油量。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5.6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泰兴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泰兴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3.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万元，主要原因为各级检察院组织的业务培训减少。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兴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0万元。与上年相比没有变化。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219.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6.02万元，下降10.61%。主要原因是按现市财政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296.8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169.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127.8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1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单位共4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509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

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